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3月22日，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金茂”）、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金茂”）和许颀良先生发来的《减持告知函》，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3月21日三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,900,000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金额 (元)	减持比例
江苏金茂	大宗交易	2016.3.21	300,000	34.75	10,425,000	0.25%
西藏金茂	大宗交易	2016.3.21	500,000	34.75	17,375,000	0.4167%
许颀良	大宗交易	2016.3.21	100,000	34.75	3,475,000	0.0833%
许颀良	大宗交易	2016.3.16	355,000	31.30	11,111,500	0.2958%
许颀良	大宗交易	2016.3.3	150,000	30.85	4,627,500	0.125%
许颀良	大宗交易	2016.1.25	495,000	31.96	15,820,200	0.4125%
合计	-	-	1,900,000	-	62,834,200	1.5833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江苏金茂	无限售流通股	3,074,400	2.56%	2,774,400	2.31%
西藏金茂	无限售流通股	4,227,720	3.52%	3,727,720	3.11%
许颢良	无限售流通股	1,500,000	1.25%	400,000	0.33%
合计	-	8,802,120	7.33%	6,902,120	5.75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江苏金茂、西藏金茂和许颢良先生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6】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江苏金茂、西藏金茂和许颢良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。

3、江苏金茂、西藏金茂和许颢良先生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。

4、本次减持完成后，江苏金茂、西藏金茂和许颢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6,902,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5%，仍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减持告知函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2日